

#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

## 「共學共遊—10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學習營」報名簡章

### 壹、報名資格

以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四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為主（不含 108 學年度升小學四年級及升高中一年級新生），每梯次如有剩餘名額，得開放非原住民學生參與學習，惟原住民學生不得低於 **80%**。

**貳、活動費用：**活動期間全程免費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無法確定參與者，請勿報名。學員收到錄取通知後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交保證金**新臺幣 300 元整**，逾期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報名，保證金於**活動後**退還。

### 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烏來區

二、辦理時間及集合地點：

活動期程	集合、發車時間	集合地點	返程時間	返程接送地點
第一梯次 7/8-7/11	7/8(一) 7時30分集合	新北市市民廣場 (舞台前方)	7/11(四) 預計下午5時30分抵達	新北市市民廣場，請家長自行 接回
第二梯次 7/15-7/18	7/15(一) 7時30分集合		7/18(四) 預計下午5時30分抵達	
第三梯次 7/22-7/25	7/22(一) 7時30分集合		7/25(四) 預計下午5時30分抵達	
第四梯次 8/5-8/8	8/5(一) 7時30分集合		8/8(四) 預計下午5時30分抵達	
第五梯次 8/12-8/15	8/12(一) 7時30分集合		8/15(四) 預計下午5時30分抵達	

### 肆、受理報名：

一、自 **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0 日下午 5 點截止**(額滿為止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表件請於報名期間(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0 日)至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(<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/>)下載。

### 步驟一

- 詳閱報名簡章
- 填妥報名表件

### 步驟二

- 親自送達
- 郵寄
- 網路報名

### 步驟三

- 寄發錄取通知
- 繳交家長同意書及保證金

### 三、報名表送達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親自送達及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
- (二)網路報名：<http://bit.ly/2Hna3MD>

### 四、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
#### (一)承辦單位：

聯絡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3978 /楊小姐

#### (二)承攬廠商：

聯絡單位：茉莉亞廣告傳播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(02)8928-9777/蔡先生

### 伍、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報名及錄取

- (一)每一學生僅能報名一梯次，重複者取消資格；各梯次報名人數超過預定錄取人數時，以報名順序決定錄取之。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將於**6月12日**公告錄取名單並寄送錄取通知，收到錄取通知後，須於**7日內**繳交保證金，未於期限內繳交保證金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由次一順位者遞補。
- (三)為利活動保險及相關教材、餐食、住宿之準備，如無法參加營隊者，最遲應於各梯次營隊開始前**15天**通知本局，才能申請退還保證金，未依限辦理者，不予退還保證金。保證金於營隊結束後發還。
- (四)各梯次營隊開始前2週，將通知參與學員行前注意事項，實際時間於錄取通知單中告知。

#### 二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活動期間相關費用，皆由主辦單位負擔(含四天三夜膳宿、交通、保險等)。
- (二)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，經活動地點之所屬地方

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賡續辦理營隊活動，本局將視情況延期或取消，並即時轉知各參與學員，及發布公開訊息。

### 三、營隊庶務管理

- (一)報到時間請準時抵達，若遇特殊情形請來電告知，營隊活動結束時間以行前通知公告為主，請自行妥善安排時間。(確切時程以行前通知為主)
- (二)營隊期間，學員需住宿於主辦單位安排之住宿地點，並配合叫早、晚點名。
- (三)學員務必攜帶健保卡、個人盥洗及衛生用品、換洗衣物及薄外套、水壺及個人餐具、帽子、拖鞋。另防蚊液及個人藥品、雨具、手電筒、防曬用品等，請學員依個人習慣自行選帶。
- (四)營隊期間請穿著運動球鞋，勿穿著露出腳趾或腳跟之涼鞋，以避免腳部受傷。
- (五)請勿攜帶任何電子遊樂器等物品(如有攜帶，活動中不可使用，並須自行負責妥善保管)。
- (六)請儘量不要配帶任何金屬、尖銳或堅硬等容易造成傷害的物品，如項鍊、耳環、戒指等。
- (七)活動無購物行程，且全程提供餐飲住宿，無須攜帶過多現金，請審酌攜帶。
- (八)出發前如身體上已有任何碰撞或傷口，請務必事先告知。如有感冒發燒生病、紅眼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情況產生，為維護其他學員健康安全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活動。
- (九)活動中學員如有身體不適須緊急送醫，由醫療支援人員先行帶往就醫，並通知家長，如須由家長接回，將再另行通知。
- (十)除課程教學由任課教師控管學員外，整日學員活動、生活起居等事宜，一律聽從各梯次生活輔導人員指示。
- (十一)活動時間嚴禁學員脫隊離開，如有必要須向主辦單位報備核准。